

## 2025 年度 G6PD 血液定量檢驗院際品質保證計畫簡介及說明

### 一、前言

葡萄糖六磷酸鹽去氫酶 (Glucose-6-Phosphate Dehydrogenase · G6PD) 缺乏症於 1987 年開始列為國內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之常規項目，衛生福利部 (原衛生署) 於全國各地分設十八處 G6PD 確診之轉介醫院，負責 G6PD 篩檢陽性個案的確診檢查，醫療服務及遺傳諮詢等工作。為確保 G6PD 確診醫院之檢驗品質，衛生福利部 (原衛生署) 於 1988 年開始委託辦理「新生兒 G6PD 確診醫院確診檢驗品質保證」計畫，協調及監偵各確診醫院採取統一標準方法，並透過定期品管調查及訪視，以確保 G6PD 缺乏症確診檢驗之服務品質。

本院際品質保證計畫 (EQA) 於 2017 年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 (TAF) 認證符合 ISO/IEC 17043 能力試驗國際標準之規範。目前參加者包含國內 25 家 G6PD 確診或自行確診醫院與自願參加的檢驗單位，是國際上 G6PD 定量檢驗品質最好的地區之一。

### 二、計畫目標

本院際品質保證計畫的目標為提供公正、公信的品管調查，以協助檢驗單位提升檢驗品質。

### 三、計畫說明

#### 1. 計畫執行單位

- a) 中文：財團法人預防醫學基金會品管中心，簡稱本中心；
- b) 英文：Preventive Medicine Foundation Quality Assurance Program Center，簡稱「Preventive Medicine Foundation QAP Center」。

#### 2. 聯絡地址

- a) 中文：10699 臺北信維郵局第 624 信箱；
- b) 英文：P.O. Box 624 Taipei Xinwei, Taipei City 10699, Taiwan (R.O.C.)；

- c) email : g6pd@pmf.tw / g6pdqa@gmail.com ;  
網址 : <https://g6pd.qap.tw/>
- d) 電話 : +886-2-27036080 ;
- e) 傳真 : +886-2-27036070 。

3. 計畫設計規劃者

范美羚專案經理 ( Ms. Laura Fan, Program Manager ) · 聯絡地址 : 10699 臺北信維郵局第 624 信箱 · 電話 : +886-2-2703-6080 · 傳真 : +886-2-27036070 · email : g6pd@pmf.tw / g6pdqa@gmail.com 。

4. 外部服務提供者

a) 檢驗

- i) 大安聯合醫事檢驗所 · 聯絡人 : 高愷孜組長 · 聯絡地址 : 台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151 巷 33 號 1 樓 · 電話 : +886-2-2704-9980 ;
- ii) 台北病理中心 · 聯絡人 : 陳玉華主任 · 聯絡地址 : 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 146 號 3 樓 · 電話 : +886-2-8596-2050 轉 305 。

b) 運輸

黑貓宅急便 · 聯絡方式 < <https://www.t-cat.com.tw/default.aspx> > 。

5. 計畫參加單位的要求

- a) 國民健康署指定的國內 G6PD 確診醫院的檢驗單位 ;
- b) 國內一般醫院及檢驗所之 G6PD 血液定量檢驗單位 。

6. 院際品管調查日程表

2025 年度預計執行三次院際品管調查 · 每批次院際品管調查提供 3 瓶品管檢體 。

No.	調查批次	品管檢體預定分發日期*	檢驗報告回覆截止日期*
1	RH2025-01	02/17	02/24
2	RH2025-02	06/02	06/09
3	RH2025-03	09/15	09/22

\* 日期 : 月/日

7. 品管檢體及量測項目

- a) 品管檢體為使用人類紅血球溶液製備的冷凍乾燥品管檢體 ( "UNION" Glucose -6-Phosphate Dehydrogenase Control · 衛部醫器製壹字第

004851 號 ) ;

- b) 量測項目為 G6PD 活性 ( U/g Hb ) ;
- c) 品管檢體之 G6PD 活性盡量符合新生兒篩檢陽性個案確診所需的活性範圍 ;
- d) 品管檢體之原料經過 B 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 ( HBsAg )、C 型肝炎病毒抗體 ( Anti-HCV )、梅毒血清學 STS ( RPR 或 TPPA ) 試驗、愛滋病毒 ( HIV-1/HIV-2 /HIV-O Ab, HIV p24 antigen )、人類嗜 T 淋巴球病毒抗體 ( Anti-HTLV ) 測試檢驗結果皆為陰性 ;
- e) 品管檢體均勻性及穩定性評估結果，皆符合本中心依據能力試驗機構認證規範所訂之允收要求。

## 8. 參加單位的檢驗條件

- a) G6PD 活性檢驗方法為 G6PD 酶動力學檢驗方法 ( enzyme kinetic method )，反應溫度 37°C ;
- b) Hb 測定方法為各檢驗單位的常規檢驗方法。

## 9. 統計分析方法

9.1 指定值 (  $X_a$  ) 為該品管檢體於當次院際品管調查群體結果之中位數 ( Median )。

9.2  $D$  值為檢驗值 (  $X$  ) 與指定值 (  $X_a$  ) 之差距【  $D = X - X_a$  】。

9.3  $D\%$  為  $D$  值與指定值 (  $X_a$  ) 之比值，以百分比表示【  $D\% = ( D / X_a ) \times 100\%$  】。

9.4 平均值 ( Mean ) 及標準差 ( SD ) 均採用穩健 ( Robust ) 運算 ( 依 ISO 13528:2022 指引，使用 Algorithm A 演算法 )， $n < 5$  不予以統計。

9.5 變異係數 ( CV ) 為標準差與平均值之比率【  $CV = SD / Mean$  】。

9.6 標準差比值 ( SDI )

a) 為檢驗值 (  $X$  ) 與同儕群體結果之平均值的差距除以同儕群體結果之標準差的比值。【  $SDI = ( X - Mean ) / SD$  】；

b) 若 SD 值為 0，則 SDI 不予計算。

9.7 評定標準差 (  $\sigma_p$  )：

a) 本計畫設定的「評定標準差」是依據過去 20 年以上的 G6PD 院際品管調查判定標準做基準；

b)  $\sigma_p$  訂為  $7\% \times X_a$ ，當  $X_a < 2.9 \text{ U/g Hb}$  時，其  $\sigma_p = 0.2 \text{ U/g Hb}$ 。

2025 年  
起適用

### 9.8 $z'$ 分數 ( $z'$ score)

依據 ISO/IEC 17043:2023 國際標準規範納入指定值的量測不確定度 ( $u_{Xa}$ )，以  $z'$  score 作為表現評估判定標準【 $z' = (X - X_a) / (\sigma_p^2 + u_{Xa}^2)^{1/2}$ 】。

9.9 重複性 (Repeatability) 為「相同批號檢體的同批次實驗室內測定結果的差距」與「相同批號檢體的同批次實驗室內測定結果平均值」之比值，以百分比 ( $\Delta\%$ ) 表示【 $\Delta\% = \{ |(X_1 - X_2)| / [(X_1 + X_2) / 2] \} \times 100\%$ 】。

9.10 Coefficient of Variation Ratio (CVR) 為「各單位變異係數 (CV)」與「各單位變異係數 (CV) 的平均值」之比值。

9.11 依據 ISO/IEC 17043:2023 指引，參加單位檢驗數據明顯錯誤者 (如：檢驗結果明顯錯置、文書錯誤等)，該數據不納入統計。

10. 指定值 (Assigned value;  $X_a$ ) 與指定值量測不確定度 ( $u_{Xa}$ ) 的訂定：

- 指定值為該品管檢體於當次院際品管調查同儕群體結果之中位數 (Median)；
- 依據 ISO 13528:2022 第 7.7 節指引統計， $u_{Xa} = (\text{Factor} \times \text{SD}) / (n)^{1/2}$ ，根據過去 G6PD 定量檢驗院際品管調查的結果統計分析， $u_{Xa}$  的 Factor 訂定為 1.1；
- 若品管中心審查來自參加者的結果，並決定某一品管檢體不適用於評估或其指定值不正確，將對該檢體的檢驗結果不進行判定。

11. 評估參加者表現之準則

2025 年  
起適用

11.1 參考 ISO/IEC 17043:2023 國際標準規範，各參加單位報告中「每一個檢體」的 G6PD 檢驗值結果判定原則如下：

- Acceptable :  $|z'| \leq 2$ ；
- Caution :  $2 < |z'| < 3$ ；
- Unsatisfactory :  $|z'| \geq 3$ 。
- Not evaluated : 例如無指定值或其他原因。

11.2 各參加單位每次結果報告中「總結表現評估」的判定原則如下：

- 「可接受」為「全部檢驗值結果皆為 Acceptable」，或「兩個檢驗值結果為 Acceptable 及一個檢驗值結果為 Caution」；
- 「可接受 (需注意)」為「檢驗值結果有一個為 Unsatisfactory」，或「檢驗值結果有兩個 (含) 以上為 Caution」；

2025 年  
起適用

2025 年  
起適用

- c) 「不滿意」為「檢驗值結果有兩個（含）以上為 Unsatisfactory」或「檢驗值結果有一個為 Unsatisfactory」且檢驗值結果有一個（含）以上為 Caution」。

## 12. 提供參加者資料及資訊

- a) 每個調查批次的 G6PD 定量檢驗院際品管調查總結報告；
- b) 每個調查批次的 G6PD 定量檢驗院際品管調查參加單位結果報告；
- c) 歷次院際品管調查結果網頁 (<https://g6pd.qap.tw/tw.htm>)；
- d) 2025 年度 a) 及 b) 的報告採用電子檔寄發。若仍需要紙本報告者，請洽詢本中心。
- e) 以網頁公布院際品管調查年度成果。

## 13. 保密

- 13.1 本中心發行之「G6PD 定量檢驗院際品管調查總結報告」及「G6PD 定量檢驗院際品管調查參加單位結果報告」具有保密性，僅供參加單位及權責單位（含但不限於委託檢驗確診醫院及主管機關）使用。
- 13.2 對外公開之院際品質保證計畫相關結果（含網頁資料），參加者身份識別均以代碼顯示。

## 14. 品管檢體寄送方式及補寄措施

- 14.1 本中心以冷凍宅急便方式寄出 G6PD 定量檢驗院際品管調查品管檢體。
- 14.2 參加單位如在本中心寄出品管檢體的兩天內未收到檢體，本中心會立即協助追尋或重新寄送檢體。
- 14.3 參加單位收到品管檢體時發現檢體有異常因素（如破損、瓶蓋內塞脫落），參加單位於收件後應立刻拍照回傳至本中心，本中心會立即安排補寄當次品管檢體。
- 14.4 參加單位因操作不當因素（如實驗步驟錯誤、摔破等）可申請補寄，補寄需以書面申請，寄件費用由參加單位負擔。申請日期與檢驗結果回報截止日期少於兩日則不接受補件申請。

## 15. 本中心提供參加單位參加本院際品質保證計畫的證明文件

### 15.1 參加證明函

- a) 參加證明函以年度核發；

- b) 證明參加單位參加 G6PD 定量檢驗院際品管調查且回報檢驗結果的調查批次。

## 15.2 參加證書

- a) 參加證書以年度核發；
- b) 檢驗單位如參加全年度的 G6PD 定量檢驗院際品管調查並回報檢驗結果，品管中心將核發「參加證書」乙張。若已有參加證書者，則給予「年度參加證明貼紙」乙枚；
- c) 如證書已貼滿 5 枚「年度參加證明貼紙」，將發給新的參加證書。



## 16. 申請加入

欲申請參加 2025 年度 G6PD 定量檢驗院際品質保證計畫的檢驗單位可透過網站下載 < <https://g6pd.qap.tw/pdf/R409010101G6Rzh.pdf> > 或聯繫本中心索取參加申請單，以書面申請加入。原已參加的單位不需再提出申請。

## 17. 費用

參加 2025 年度 G6PD 定量檢驗院際品質保證計畫不需繳納申請費及年費。

## 18. 抱怨及建議

18.1 參加單位或利害相關團體，針對本中心執行院際品質保證計畫相關事宜（如對本中心相關行政作業、院際品管調查相關作業程序或相關人員之言行）或對參加院際品管單位的相關行為有意見時，可向本中心提出抱怨或建議。

18.2 本中心受理抱怨及建議案件之電話：+886-2-27036080，傳真：+886-2-27036070，email：g6pd@pmf.tw / g6pdqa@gmail.com，聯絡地址：10699 臺北信維郵局第 624 信箱。請以電話或書面（傳真或郵寄）方式提出，並請留下姓名與聯絡電話/地址。未能出示姓名與留下可聯絡的電話/地址之抱怨視為無效抱怨案件，恕不受理。

## 19. 申訴

19.1 參加單位對其參加本中心院際品管調查的結果報告有意見時，可向本中心提出申訴，如單純針對統計表現評估使用的統計方法提出之申訴，則不予接受。參加單位得於收到院際品管調查的結果報告 30 日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訴。

19.2 本中心受理申訴案件之電話：+886-2-27036080，傳真：+886-2-27036070，email：g6pd@pmf.tw / g6pdqa@gmail.com，聯絡地址：10699 臺北信維郵局第 624 信箱。請以電話或書面（傳真或郵寄）方式提出申訴，並請留下姓名與聯絡電話/地址。未具體署名與留下可聯絡的電話/地址，將不予受理。逾期申訴案亦不予受理。

## 20. 申請變更

參加者欲變更基本資料（如單位負責人資訊、聯絡人資訊、聯絡地址等）、檢驗報告或中止參加，可透過網站下載  
< <https://g6pd.qap.tw/pdf/R406010103G6Rzh.pdf> > 或聯繫本中心索取變更申請單，以書面申請變更。

21. 參加單位如有系統變動或內部品管偏移，可聯繫本中心申請提供品管檢體協助確效，寄件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。